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揭榕人社询字〔2026〕第007号

张辽：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请你单位自收到本询问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提供以下资料，并接受询问。

- 1、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2、黄燕等所有工人名册、劳动合同签订台账及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
- 3、黄燕等所有工人的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现金发放签收表等）；
- 4、其他证明材料。

接受询问相关要求：

- 1、优先由你/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场接受询问；
- 2、你/单位主要负责人无法到场的，需委托他人到本单位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原件；
- 3、接受询问时需如实陈述用工情况，配合执法人员做好调查笔录，不得隐瞒、伪造、篡改、销毁上述相关资料。

如你/单位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做出认定。

特此通知。

联系人：林同志

联系电话：0663-8652042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7日

- 备注：1.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 2.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附页）；
- 3.本通知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